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5%股权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收购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诸城宝源）35%股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收购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诸城宝源 35%的股权，是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固废业务，获取稳定的经营现金流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交易价格以诸城宝源注册资本为基准，双方协商确定的，资产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同意《关于收购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5%股权的议案》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

独立董事：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